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儘快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就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就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旨在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兑港元之兑換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0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2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關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京投公司

提供服務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惟(i)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獲授相關合約(如有規定)；及(ii)訂約各方就關於服務的單項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交易原則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將訂立的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將釐定如下：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1]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1]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2]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3]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税及附加税)，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附註：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乃參考《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該清單**」)釐定，該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可設定相關參考價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授權的市人民政府部門。據董事所知，該清單通常於每年初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已提供╱將提供的服務不受該清單所訂明的相關參考價規限。因此，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概無採用第一或第二定價方法。本公司將在適用時參考該清單上規定的參考價。

2.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大部分歷史交易均採用第三定價方法。

3. 於根據第四定價方法確定合理利潤時，本公司會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和規格；(ii)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可用資源；(iii)整體經濟環境；及(iv)市場慣例。當實施第四定價方法時，本公司將儘力參考至少兩項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近期價格及毛利率，以確保利潤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由於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中僅有少數採用第四定價方法，董事預期第四定價方法將僅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極少數交易中採用。

期限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京投公司董事會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京投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在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京投公司提供服務。由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本集團擬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較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54百萬港元、872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董事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0%及41%，而於2024年6月30日，則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的14%。董事認為，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已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到宏觀及市場等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北京地鐵22號線、北京地鐵28號線以及烏魯木齊2號線等多條地鐵線路調整建設進展，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多個項目相應

延遲開展。根據初步計算，上述涉及項目的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0.9億港元)。該等項目曾估計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始，但由於市況及經濟環境，現估計將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開始。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981百萬港元、1,199百萬港元及1,199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i) 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待完成在手訂單的交易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交易金額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估計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31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及

(iii) 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提供服務的項目金額，交易金額分別估計為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700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以及86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實現的以下事宜：

(1) 取得相關業務訂單，來自(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a)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及其調整計劃，北京地鐵3號線將於2024年開始營運，未來數年北京地鐵22號線及北京地鐵28號線的逐步建設及開始營運；

(b) 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及北京地鐵M101線等線路開始建設；及

(c) 根據《烏魯木齊市城市軌道交通近期建設規劃》及實際調整情況，烏魯木齊2號線一期工程預期將於2026年開通初期運營；

(2) 基於現有提供運維服務的情況，未來繼續取得運維項目訂單；及

(3) 隨著本集團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以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逐步成熟，預期將在非軌道交通領域獲取更多訂單。

董事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百分比較高。然而，經考慮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鑑於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而依賴於本集團採購服務，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是相互依賴及互補的。因此，京投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商業關係(包括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在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之後)不太可能被終止或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需要遵守政府政策及取得政府批准，軌道交通行業存在准入壁壘，因此在中國每個城市擁有一家主要軌道交通服務供應商乃行業慣例，且京投公司為北京的唯一軌道交通服務供應商及北京軌道交通的唯一擁有人，因此，本集團依賴於京投公司委聘本集團在北京提供服務亦屬行業慣例，且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北京並無質素類似的替代客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模式，為其提供多種替代客戶：

(a) 就本集團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主要整車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工廠，因此存在廣泛的與京投公司類似性質的替代客戶；

(b) 就本集團的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京投公司(即北京唯一的軌道交通供應商)，但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擁有與京投公司類似性質的替代客戶；及

(c) 就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分部而言，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佔該分部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本集團正持續拓展「智慧+」服務業務，因此該分部的客戶數量將持續增加。

由於本集團為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而京投公司為北京軌道交通唯一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彼此之間相互依賴。鑑於京投公司為北京軌道交通唯一供應商，為擴大於北京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有與京投公司維持商業關係的需要。此外，鑒於提供服務的擬進行交易的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當，且與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所報價格相當，董事會相信京投公司與本集團延續自2016年開始的長期業務關係符合共同利益。

本集團始終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未來在不斷深化與京投公司合作以持續擴大北京市場的同時，將進一步拓展京外及海外市場。因此，儘管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北京可能並無與京投公司類似質素的合理替代客戶，惟本集團在北京以外地區有其他替代客戶可提供服務，並將繼續通過鞏固其傳統優勢產品及拓展周邊行業來發展其產品組合，以多元化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來源。該預期不限於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亦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以及向北京以外城市的客戶提供的包括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及數據與集成服務在內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會增加。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機制公平公開；(ii)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政策，該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日常業務營運及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制定。該政策將通過有關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監察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監督、管理及披露關連交易的嚴格規定及措施，確保本集團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概要，以確保本公司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a)按一般商業條款；及(b)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

1. 倘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屬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相關員工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律審計部匯報關連方的詳情及與該關連方的可能交易；

2. 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政府及／或行業協會公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預期應付的市價，編製可能關連交易的成本及價格估計；

3. 根據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對成本和價格的估計，運營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審計部和本公司外部顧問將審查並確認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結算條款及合規事項；

4. 倘該可能關連交易獲本集團內部部門批准，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內部評估結果考慮該可能關連交易，並批准或否決該交易；

5. 倘可能關連交易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律審計部將持續監察並每月審查交易的履行情況，以確保交易符合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6.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並每月審查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各自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倘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交易總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跟進，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必要行動；及

8.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京投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

(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ii)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該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為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董事長，而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的聯繫人)總經理。因此，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及方志偉先生各自因其分別於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7日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20%，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通函第20頁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2024年12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告知吾等的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亦請　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股東而言，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　貴集團於2024年10月23日擬繼續與京投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京投公司、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京投集團**」)提供服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載關連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概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以董事的陳述及確認為基礎,即概無與任何人就該交易訂立未經披露的非公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投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後續發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自已經刊發或其他公開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中準確摘錄，惟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68,982	473,188	(0.89)	1,637,181	1,638,948	(0.11)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	*167,374*	*243,942*	*(31.39)*	*770,937*	*742,217*	*3.87*
–數據與集成服務	*165,240*	*143,247*	*15.35*	*577,432*	*662,014*	*(12.78)*
–智慧基礎設施	*136,368*	*85,999*	*58.57*	*288,812*	*234,717*	*23.05*
毛利	189,650	188,375	0.68	591,007	586,299	0.80
年/期內溢利	3,645	2,632	38.49	185,728	184,999	0.3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1,638.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1,637.2百萬港元。經參閱2023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約等於人民幣1,475.3百萬元,較2022財年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同比增加約4.3%。

儘管 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減少,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0.80%;而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率較2022財年增加約0.33個百分點。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溢利由2022財年的18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85.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3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89%。 貴集團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收入的約35.69%、35.23%及29.08%。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3年同期微增約0.68%,而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40.44%,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63個百分點。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8.49%。經參閱2024年中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減少：(i)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iii)研發開支，部分被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業務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5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9個國家和地區、30個城市。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權益。京投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i)京投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集團與 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集團成員公司均為可靠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吾等作出查詢後經董事告知，向京投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計入 貴集團三個現有分部的收入，即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及智慧基礎設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京投公司。

期限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i) 貴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ii) 京投公司董事會批准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提供服務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集團提供服務，惟(i)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獲授相關合約(如有規定)；及(ii)訂約各方就關於服務的單項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交易原則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京投集團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將訂立的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定價原則及內部控制

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將釐定如下：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a)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b)若以上(a)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税及附加税)，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各個別項目的獨特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定價原則很少適用於服務。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定價原則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於根據第四定價方法確定合理利潤時， 貴公司會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和規格；(ii)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的可用資源；(iii)整體經濟環境；及(iv)市場慣例。當實施第四定價方法時， 貴公司將儘力參考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至少兩項類似服務的近期價格及毛利率，以確保利潤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由於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根據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中僅有少數採用第四定價方法，董事預期第四定價方法將僅於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極少數交易中採用。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 貴集團與京投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自訂立的交易清單。從上述清單中，吾等就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各隨機選擇三個項目(即合計九個項目)，並獲得(i)相關項目合同以及招標評估及結果(倘 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被選中)；或(ii)相關項目合同，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項目的項目合同，以進行比較(倘 貴集團並非透過招標程序被選中)。由於抽樣乃按隨機選擇基準進行，並涵蓋歷史交易期間(截至最近一個月)，且抽樣項目的交易額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交易總額約19%、28%及29%，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所審查的交易數量充足。

根據抽樣文件，吾等注意到(i)就 貴集團通過招標程序獲選的項目而言，招標人將參考投標人資格、投標價格及服務／交付期等因素評估各投標人(包括 貴集團)提交的標書；及(ii)就 貴集團並非通過招標程序獲選的項目而言， 貴集團向京投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抽樣審查結果**」)。

經參閱2023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於2023財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

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2023財年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的確認**」)。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a)按一般商業條款;及(b)根據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考慮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政府及╱或行業協會公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預期應付的市價,編製可能關連交易的成本及價格估計;

(ii) 根據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對成本和價格的估計,運營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審計部和 貴公司外部顧問將審查並確認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和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結算條款及合規事項;

(iii) 須經內部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審批,並由 貴集團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監察;及

(iv)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報告,

吾等認為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考慮抽樣審查的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及核數師的確認,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並無疑問。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該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40	328	125 *(附註)*
現有上限	600	800	900
利用率	40%	41%	不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900	1,100	1,100

附註: *該數字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利用率較低,而2024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僅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上限的約14%。吾等就現有上限利用率偏低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告知吾等,現有上限利用率偏低可能是由於京投集團項目進度受市況及經濟環境影響而出現意外延誤所致。

建議上限乃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釐定。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建議上限的計算(「**該計算**」)。

根據該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金額**」);及(ii)估計金額約5%的補足緩衝(「**緩衝**」)計算。

估計金額為以下金額之和：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手頭訂單的估計交易金額。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手頭訂單記錄，以及其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進行交易金額的估計。吾等注意到，上述記錄及估計與該計算項下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一致。

(ii) 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簽訂合同及╱或預期續簽的項目相關的估計交易金額，該金額未包括在上述(i)項中。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相關合同的摘錄，並注意到其中包含的資料與該計算包含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一致。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已獲選╱預期將獲選為服務供應商及╱或預期續簽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尚未簽署合同)。

出於盡職審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取有關上述項目的若干證明文件，如服務供應商選擇通知及先前簽署的合同(作為估計交易金額的參考)。吾等注意到上述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該計算項下的相關估計交易金額一致。

(iv) 貴集團預期參與的項目(「**潛在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尚未中標或經過京投集團內部審批程序)。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等項目主要包括(a)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建設╱營運北京地鐵3號線、北京地鐵22號線及北京地鐵28號線的相關項目；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建設╱營運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及北京地鐵M101線的相關項目；及根據《烏魯木齊市城市軌道交通近期建設規劃》及實際調整情況建設╱營運烏魯木齊2號線一期的相關項目；及(b)現有線路的項目。

董事亦告知吾等，潛在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a)類似性質的過往項目(「**參考項目**」)的交易金額，按照相關已簽署合同就項目規模及預

期工程範圍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或(b)相關投標文件所示交易金額。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i)向 貴公司獲取參考項目的已簽署合同摘錄，並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調整因素；及(ii)從 貴公司取得上述投標文件副本。

根據該計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上述(i)、(ii)及(iii)項的總和約佔估計金額的40%至58%；及(b)上述第(iv)項約佔估計金額約42%至60%。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緩衝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也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而不能作為對該交易將產生收入或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該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建議上限的吻合程度不發表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佔 貴集團2023財年收入的50%以上。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i) 經考慮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鑑於 貴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而依賴於 貴集團採購服務，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是相互依賴及互補的。

(ii) 由於需要遵守政府政策及取得政府批准，軌道交通行業存在準入壁壘，因此在中國每個城市擁有一家主要軌道交通服務供應商乃行業慣例，且京投公司為北京的唯一軌道交通服務供應商及北京軌道交通的唯一擁有人，因此， 貴集團依賴於京投公司委聘 貴集團在北京提供服務亦屬行業慣例，且就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北京並無質素類似的替代客戶。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模式，為其提供多種替代客戶：(a)就 貴集團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主要汽車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工廠；(b)就 貴集團的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京投公司(即北京唯一的軌道交通供應商)，但 貴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擁有與京投公司類似性質的替代客戶；及(c)就 貴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分部而言，與京投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佔該分部收入的一小部分，且 貴集團正持續拓展「智慧+」服務業務，因此該分部的客戶數量將持續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建議上限設定為 貴集團2023財年收入的50%以上對 貴集團並無不利。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須受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和(iv)已超出建議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上限，或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2月10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曹先生**」)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持有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附註3)*	244,657,815	11.66%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 Limite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紫倩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無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itt.cn)：

(a) 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標有「A」字樣的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示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2024年京投公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 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

5.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